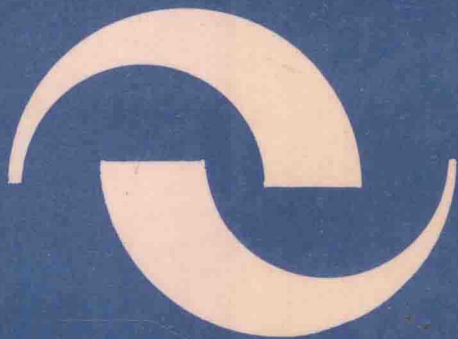


# 权力监督论

胡秀梅等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艾其来

封面设计:张鸿钧

ISBN7-80078-180-1/D·122

定价 13.00 元

# 权力监督论

主 编：胡秀梅 尹中卿 牛兰英 张玉玺 孟庆琦  
副主编：吴守杰 杨世松 唐开莲 张春霄 徐登洲  
宁广才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力监督论/胡秀梅等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6. 6

ISBN 7-80078-180-1

I. 权… II. 胡… III. 国家权力机关-行政管理-监督学  
IV. D035.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9459 号

### 权力监督论

胡秀梅等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市管庄永胜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8.625 印张 224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500 册

ISBN 7-80078-180-1/D·122

定价: 13.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或破损, 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63097459

##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历了它的不惑之年。40多年的风风雨雨，使她日趋成熟、巩固和生机勃勃。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权力机构，已经过了40多年的严峻考验，日趋健全和完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权力监督机构，也已积累了40多年的历史经验，应该加以总结，以便发扬成绩，克服不足，以利于今后的国家权力监督工作。

马克思主义有一条基本原理：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这一点决定一切。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经过28年艰苦卓绝的浴血奋战，于1949年建立的无产阶级专政，也叫人民民主专政。它的历史任务是通过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来实现的。这个国家政权主要有两个部分组成，一是行使国家权力的各种国家机关，如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二是行使防御和镇压职能的国家暴力机器，如人民军队、监狱、法庭、警察等等。

众所周知，在有阶级的社会里才有国家，它标志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而在阶级社会里，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不受监督的权力会产生腐败。其腐败的程度同受监督的强弱成反比。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历代剥削阶级无不设置一定机构、通过一定渠道、采取一定手段监督国家权力，以防止权力的滥用而危及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所以，国家权力监督机构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派生机关。当然，由于阶级的局限，其监督是表面的

和不彻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国家权力，它也必须受到以人民为主体的各方面严格有效的监督，才能保持国家政权的性质。也就是说，人民通过各种组织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对国家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才可以一则使国家权力得到监督，二则使人民的国家权力主人地位得到巩固与加强。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权力监督机构，经过 40 多个春秋的实践经验，日益健全，现在已经形成庞大的国家权力监督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有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有司法机关的监督，有监察机关的监督，有审计机关的监督，有执政党纪检机关的监督，有民主党派的监督，有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有人民群众对国家政权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直接监督，如此等等。所有这些共同构成了对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权力监督体系。其机构之多，涉及面之广，队伍之庞大，在中国的历史上是空前的。数十年来，它揭露了人民政权内部的消极现象，惩治了执政党和国家政权内的不法分子，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了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净化了社会环境和社会空气，为共产党执政地位的巩固与发展 and 人民政权的纯洁与加强以及对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的发展，建立了巨大的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

## 二

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国家权力监督机能的发挥尚有不尽人意之处。社会主义中国的国家权力监督机制虽然健全，人员虽然众多，但令人遗憾的是，其监督职能尚未达到最佳状态，其监督效果尚未达到最佳程度。国家权力监督不力，监督效果不佳，表现于如下几个方面。

1. 人民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权力主人的法律地位尚未全面落

实。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这说明人民享有国家权力的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也标志着社会主义国家同以往任何剥削阶级国家的本质区别。但由于法律的欠操作性、选举的形式化以及人民代表大会权力及监督的有限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人民的参与权与监督权。使权力的主人与人民公仆在某种程度上关系错位。一是因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程度低下，不敢正视宪法赋予自己的权力主人地位，还不善于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力；二是中国民主风气极为淡漠，许多群众习惯于长官意志，而对“民主”“权力”还似懂非懂；三是一些地方严重存在的选举形式主义使人民对人民民主十分冷漠；四则因为在生产、工作和社会生活中的表面现象为：被权力主人选举出来的社会公仆制定政策，并组织权力的主人——人民去实施这些政策，从而成为主动者；而人民则往往是被宣传和被组织，从而成为被动者，这种表象极易使人将权力主人与人民公仆的关系倒置。五则有的干部群众观点极差，喜欢一言堂、家长制，使群众误认为权力的主人是干部而非自己。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的干部将这种扭曲关系推至极点。江泽民同志1995年1月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批评说，十多年来，一些领导干部包括有的高级干部头脑中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淡漠了，把党的优良传统丢得不少了。他们有的高高在上，当官作老爷；有的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有的利用职权侵吞国家、集体财产。这样的人，虽然在干部和党员队伍中只是极少数，但他们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我们党和政府廉洁奉公、执政为民的形象。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不能说跟没有使人民群众的管理权和监督权落到实处无关。宪法只是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也规定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但是没有具体规定如何落实人民的这种权力，因此尚缺乏操作性。而如

果将人民排斥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之外，特别是权力监督之外，任何权力监督也是搞不好的。人民群众的这种权力要想得到落实，首先需要其在基层社会的真正的而非条文式的、行之有效的而非停留在宣传上的管理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就是说，在每一个基层社会，如厂矿企业、机关、学校、街道等单位，群众切实参与本单位领导的决策，管理本单位的帐目，监督本单位的领导。只有这样，才能一则使人民的权力主人地位在最基层得到落实，二则监督本单位领导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三则使人民作为权力的主人的法律规定以基层为基点，逐渐延伸至高层次的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也才能使高层的权力监督有个坚实的基础。我们的权力监督机制恰恰在这最基本处显得不足和无力。

2. 权力监督系统的监督职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中国的权力监督机构齐全，分工细致，但监督效果却不尽如人意。其根本原因在于体制不顺当，领导关系没理顺，监督渠道不通畅。权力监督即监督权力，如果将监督者置于被监督者领导之下，那么监督者如何开展工作？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监督机关与被监督机关，始终是一对矛盾。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机关既受地方某机关的横向领导，又受本监督单位上级监督机关的垂直领导，这是我国监督体制的一大特色。如政府的监察机关，地方各级监察机关既受所在人民政府的横向领导，又受上级监察机关的纵向领导；如地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检委，既在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之下，又在上级纪检委领导之下进行工作。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也是既受地方政府领导又受上级审计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既受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对其负责，又要受上级法院、检察院的领导或监督，如此等等。况且，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上述监督机关还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接受党的领导是必然坚持的。但个别地方党委委员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却时有发生。双重领导体制下的权力监督机关造成“监督者难，被监督者烦”的局面。将监督权力者置于权力者领导



之下，这如何不使权力监督工作步履艰难？从这些年的实践经验来看，权力监督双重领导体制虽然增加了执法执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但其消极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其一，给以权压法者提供了制度便利和合法手段；其二，给执纪司法者增加了不甚必要的办案手续，拖延了办案进程，影响了办案速度；其三，给越轨犯纪者逃避法纪制裁提供了回旋余地。当前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和执法不严等种种弊端多源于此。

3. 有关权力监督机关监督权的法律规定得不到有效实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是纸上规定的东西跟现实毕竟还有一定距离。无论是法院，还是检察院在审判、检察过程中不时受到行政机关和个人的干涉和影响，使其有时很难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某个国家机关一个电话打来，使审判终止者，有之；某个党委机关一封书信或者一个条子能使重罪轻判者，有之；甚至某个有权威的人的一席话竟使罪犯逍遥法外者，亦有之；如此等等，不一而足。问题出自何处？神圣的宪法赋予司法部门以神圣的权力，而司法机关究竟为何不能独立办案？其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权力的有限性，使其不易独立行使权力。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均产生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但人民政府一经产生出来，其行政权力都是很大的。人民代表大会虽然对“一府两院”有监督权，但事实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很少因为某政府官员不轨不廉或决策失误而及时罢免的，各种关系网络、裙带关系，几乎使人民代表大会监督要么例行公事，无所作为，要么轻描淡写，息事宁人。“党委有权，政府有钱，人大举手，政协拍手”的民谣虽然有以偏概全之嫌，但也绝不无一点道理。其二，党委会某些成员的干预使其难以独立办案。党委会的政法委领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然这是为了加强党的领导之举。政法委书记即市委常委，时下人们均知“常委”的重要，掌握了人事的推荐权就等于用人的一半。而政法

委书记副书记等又都是生活在社会里的人，难免有人托关系求人情为案犯说情。倘若政法委或者党委有人出面求情，审判、检察还能独立否，就不得而知。单说政法委与法院、检察院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就足以使法律屈尊于权力。其三，经济、人事诸关系也令司法部门难以独立司法。权力监督机关的经费、权力监督人员的工资人事关系，住房、子女上学就业等均在地方，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要想独立办案就必须冲破地方上的各种关系网，这是十分困难的事情。有的权力监督者怕影响诸关系于己不利，故独立办案的决心和情绪自然会受到影响。

4. 权力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同程度受到市场经济的负效应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在一定程度上讲物质利益多了，而讲“理想”、“主义”少了，使人们的价值观念有了很大的转变。有人不注意市场经济的负效应的侵蚀，拣了金钱，忘了“主义”，见利忘义，伤天害理；甚至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也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陈希同、王宝森、铁瑛、陈健宏、王秀英等人就是这样的典型。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无孔不入，连一向森严壁垒的执纪司法机关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染指，“有钱能使鬼推磨”的封建专制的信条，如今也阴魂不散。有人想用金钱敲开执纪司法的大门，有人想用人情打动执法执纪人员执法如山的决心，有人想用权力扭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独立审判权力。我们的执法执纪人员也未生活于真空之中。一些素质过低者，有的成为为金钱驱使的“小鬼”，有的成为糖衣炮弹的俘虏，有的执法执纪者竟也成了人民民主专政的阶下囚。法律是无情的，考验是严峻的，教训是沉痛的，反思是必要的。这说明新形势下的司法执纪干部，如何反思前车之鉴，接受他人的教训，经得住这场人情、金钱、权力的严峻考验，做一个“人情打不动，金钱买不了，权力压不倒”的权力监督人员，这是需要认真对待的。

### 三

如何加强权力监督，才能使国家权力得到有效制约，从而使党内、国家机关内的消极腐败现象被控制在最低限度，这是不少有志之士潜心研究的中心议题，也是我们撰写此著的宗旨。

1. 赋予基层人民以真正的民主选举权、公开监督权和有效罢免权。应该将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神圣权力，首先变成基层社会人民的可以实施和操作的具体措施。

其一，赋予基层人民群众以民主选举基层负责人的权力。目前，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最大的不正之风是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而此风的根源在委派制或任命制。正因为不是人民民主选举而是上级委派或任命，故而才有人向上跑官、要官甚至买官。如果变委派为选举，欲求职务者必然转向人民群众。这种选举制实行得越充分，越普遍，越彻底，我们的党也就越民主。现在不少工矿企业实行职工或职代会选举厂长的制度，这是很好的开端。但还不够，应该逐步加以推广，应该使基层单位，如机关、学校、商店、街道、乡村等均实行人民群众直接选举基层领导人的选举制度，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当家作主，首先成为基层的主人。如果人民连民主选举基层负责人的权利都没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中层和高层管理权也就失去了坚实的基础。

其二，应该赋予人民以公开监督权，使其既能管理基层事务，民主理财，又能定期公开评议基层负责人，公开批评不轨不廉者或政绩平庸者。基层干部既然为群众所选举，也就是人民的勤务员，他们必须对选民负责，而不是片面地对上级负责。在其任职期间，必须定期向选民报告工作，德能勤绩要由选民评价，其功过是非晋黜要由选民鉴定或决定。在任期内，不得以任何借口调离；届满调离或退职时，必须有审计机关及本单位群众的审计结

果，才能放行。

其三，逐步赋予基层人民以有效的罢免权，以切实显示其权力主体地位。罢免权是民主制的基本原则。如果人民只有选举权而无罢免权，那么其国家权力主人地位尚不足以显示。如果他们兼有罢免权，这就表明人民不仅有权决定把国家事务交于谁去办理，而且在有人违背人民意志时，人民有权辞退或罢黜而另选他人。无罢免权不足以饬吏治，无罢免权不足以整纲纪，无罢免权不足以除邪恶。基层社会的人民手中只要掌握了选举权和罢免权，人民政权内部的消极现象就会得到遏制，人民参政议政的政治热情就会空前高涨，民主政治建设的步伐就会逐步加快。

2. 进行国家权力监督机构体制改革，变权力监督机关的双重领导体制为垂直领导体制。权力监督的双重领导体制不能有效地监督国家权力，以垂直领导体制代替双重领导体制，应该提上议事日程，加以认真研究决定和实施。

其一，除党的纪检会外，所有直接或间接、专司监督或兼职监督的国家权力监督机构，均由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受其监督，由它罢免。在本系统内，上级权力监督机关领导下级权力监督机关，全国权力监督机关由中央权力监督机关领导，并接受党中央有关机构领导。

其二，各级权力监督机关均实行逐级向下委派制。以审计系统为例，中央审计机关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派驻省级审计机关，专司省级及省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省审计机关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向市（地）派驻市（地）级审计机关，专司市（地）级和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依次类推。基层不再设立此类组织，以免重复。

其三，所有派驻权力监督机构独立行使监督权力，依据法律和事实证据，独立立案、调查、取证、定性和执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如果案情复杂，可以请求上级和其他单位配合。

其四，所有派驻权力监督机构的行政规格，不得低于被监督者的最高级别。其工资待遇也优厚于一般公职人员；派驻人员的住房、子女上学、就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人事关系在委派单位，其擢升贬黜，由委派单位决定；其经费由委派单位所在人民政府解决，不受地方任何干扰。

其五，国务院各部委及其所属中央机关的权力监督工作，应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权力监督机构中，挑选出党性更强、觉悟更高、工作能力更棒、敢于碰硬、铁面无私的人员组成中央权力监督机关，不留情面、无所畏惧地监督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首先为下级各权力监督机关作出表率作用。

其六，党的纪律检查系统、政府的监察系统等权力监督系统，除产生于不同的母体而外，原则上类似于上述办法。

其七，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既是国家的审判、检察机关，又是兼司国家权力监督职能的机构，肩负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及监督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多重职能，它不允许受到来自任何方向的权力干扰和关系影响，否则就难以依法办案。而现在的事实是，现行的体制使法院和检察院在不同程度上已经受到多种权力干扰和关系影响，给司法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所以现行体制必须进行体制改革，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原则上也实行上述权力监督系统的垂直领导、向下委派的领导体制，以摆脱种种干扰，使其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的法律规定得以很好落实。

3. 加快权力监督立法，促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法。能够向权力监督机关施加影响和压力者，国家权力的机关也；能够循私枉法、贪赃卖法、畏权曲法者，权力监督机关也。为了避免前者以权干法、后者循私挠法，为权力机关和权力监督机关制定法律势在必行。

其一，制定和实行《廉政法》。党的十四大修改后的党章规定，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它指出了党的干部的内涵和本质。所有国家公职人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他们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义务，而无一丝一毫以权谋私的权利。廉洁行政，对他们来说是最起码的要求，而不是仅仅“倡廉”——提倡廉政而已。因此仅仅“反腐倡廉”是远远不够的，而必须是“反腐必廉”。制定本法，旨在敦促党的干部廉洁行政。只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做到廉洁从政，才能使权力监督机关减少工作量和不必要的麻烦。《廉政法》应该严格规定“廉”与“不廉”的界限。如分文不取为廉，那么受收礼品钱物者，不论价值几何，均为不廉。然后按收贿、索要的多寡而规定惩治的轻重，以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以前我们党仅仅规定廉洁自律条文，但这还不够，还必须“廉政他律”。对于那些不能自律者，必须辅之以党纪惩治的他律。不然的话，廉政建设是留有缺口的，会使自律精神不强者有孔可钻。

其二，制定和实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干涉司法工作处罚条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手握生杀予夺之权，干系非同一般。它除了法律和犯罪事实而外，审判不应受任何行政机关和个人的干涉。如果行政机关及个人对其横加干涉，或施加影响，干扰其工作正常进行，给人民利益造成一定损失，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那么其行为即违宪行为，就必须受到法律制裁。《处罚条例》不仅要有正向导向性规定，而且要有逆向惩罚性措施，即不仅规定行政人员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而且规定违反了如何处置，真正做到有法可依。

其三，制定和实行《司法执纪机关和工作人员执法犯法处罚条例》。社会主义法纪是工人阶级及劳动人民利益的体现，司法机关能否维护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利益，关系甚大。司法执纪人员理应比其他一般国家公职人员素质更高，思想更好，遵纪守法更自觉，唯如此才能真正做到违法必究。如果有人人在执法过程中徇私枉法、贪赃卖法、畏权曲法，视其受贿多少、情节轻重、危害

大小，分别给予法律惩治，以维护社会主义法纪的尊严和权威。

其四，制定和实行《公民举报法》。宪法规定，公民有权检举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如果有人对揭发者打击、报复，则属违宪行为。制定此法，一则可以维护法律权威，二则可以保护公民权利，三则使打击报复者受到法律制裁，以扶正祛邪。

4. 加强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民主党派是与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政治组织。由于他们所处的地位和所代表的阶级或阶层的利益不同，观察问题的视角和方位不同，必然会就某个问题从另一个方面加以分析和思考，产生一些新的认识，从而也就多了一个监督主体。毛泽东同志指出：“为什么要让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呢？这是因为一个党同一个人一样，耳边很需要听到不同的声音。大家知道，主要监督共产党的是劳动人民和党员群众。但是有了民主党派，对我们更为有益。”<sup>①</sup>从一定程度上讲民主党派的监督会是强有力的。西方国家所以采取两党制或多党制，就是因为可以利用反对党对执政党进行有效监督，敦促执政党廉洁从政，以利于资产阶级国家的长治久安。我们需要坚持和完善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也就是在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原则前提下，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精诚团结和相互监督。

5. 充分利用的社会舆论的力量进行权力监督。新闻媒体的监督是及时的，监督的能量是巨大的。一定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进行广泛的报道和宣传，对廉政者加以颂扬，对贪奢者进行鞭挞，特别是对大案要案的披露与曝光，会给人民群众以巨大的安慰和鼓舞，也会给贪污奢侈者以强大的警告和打击。而现在的广播电视有些单调，除了国事活动外，就是工农业生产、科技教育、体育运动等，极少报道国家机关的廉政建设，特别是介绍一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4页。

些大案要案的详情,这不利于人民群众对国家事务的参与与监督。要知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执政的共产党迫切需要及时遏制党内、政府内的消极腐败现象,人民群众也特别需要了解党风廉政建设状况,这首先需要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通过多种渠道来监督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监督则是重要途径。今后应该注意定期将一些重大案件的审查始末及党政机关的廉政建设作详细报道,一则可以使人民扬眉吐气,二则可以使违法者威信扫地,三则可以使望风者望而止步。

6. 变不封闭的权力监督机制为封闭的权力监督机制。所谓不封闭的权力监督机制,是指权力监督机构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没有规定或者没有真正实行对自身进行再监督,因而是留有缺口的、实行起来是有诸多弊端的,因而是封闭的权力监督机制。封闭的权力监督机制,不仅是在法律上,而且是在实践中也实行对权力监督机关的再监督,使人民是国家权力的主人的法律规定落到实处,才是封闭的完善的权力监督机制。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那么人民就对一切权力具有所有权、管理权和最终监督权。这就是说,人民不仅对于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具有最终监督权,而且对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的权力机关和权力监督机关,还有像纪律检查机关、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等一切权力监督机关也具有最终监督权。“各民主党派是否长期存在下去,……要看他们是否取得人民的信任。”(毛泽东语)这说明民主党派要想和共产党长期共存和互相监督,其首要一条就是必须接受人民监督,取得人民的信任。至于新闻舆论的监督,其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说明它也必须接受人民监督。由此可知,社会主义中国的人民是国家权力的主人,其权力是至高的,其监督是最高层次的和最有权威的。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拒绝人民的监督。但是人民又是以何种组织、何种方式通过何种渠道来监督权力机关和



权力监督机关呢？现在有法律条文规定的而且有组织实体的权力监督机构即各级人代会。而它还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除此之外，人民对国家权力的监督则是通过举报、信访等途径实现的。但這些监督一概是零碎的、事后的、无组织的和无力的，对于权力监督机关的再监督问题，人们很少有所实施，甚至很少有人关注。然而这一问题的疏漏所造成的损失却是令人痛心的，那就是权力监督不力，监督效果不佳，党内不正之风的日益蔓延和社会风气的不尽如人意。而作为权力主人的人民却对消极腐败现象的深恶痛绝但基本上处于无所作为状态。

设立权力再监督机关，是变不封闭的权力监督机制为封闭的权力监督机制，彻底扭转权力监督不力状态的需要，是彻底摆脱以权代法的需要，是人民当家做主、建设民主政治的需要。至于权力再监督的组织形式，应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在社会基层单位直至中央，分别建设人民权力监督小组、人民权力监督委员会、全国人民权力监督总委员会，并且建立党内再监督组织体系，同时赋予他们以极大的权力，以与彻底扭转权力滥用和权力监督不力的历史使命相适应。